

（上接B201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它相关公司编制了《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金城信2025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审议通过后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张建良、魏昕、叶希君为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的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廉洁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廉洁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后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还款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甫生、王先成、黄海根、王志成、叶叶平属于该议案适用的考核对象,上述6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季报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还款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甫生、王先成、黄海根、王志成、叶叶平属于该议案适用的考核对象,上述6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6-033
特传代码:113615 特传简称:金城特传
特传代码:113699 特传简称:金城25特传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0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于杭州,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9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办结的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需承担民事责任赔偿。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4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贤波,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煜杰,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谷,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6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结果情况
1	谢贤波	2024年12月20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市锦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项目中存在的未对2024年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应收账款项目进行充分核查,未对关联方、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和评估,未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程序进行充分核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程序不恰当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
2	唐谷	2023年12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对内蒙古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及证据执行不到位、费用归集不准确及存货盘点程序不恰当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安排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2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3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40万;2025年度审计收费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同行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受聘期间,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的相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建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最终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最终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6-029

特传代码:113615 特传简称:金城特传

特传代码:113699 特传简称:金城25特传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用途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指“本年使用金额”(79,942.27万元)包括已置换实际投资金额67,520.14万元和已置换的发行费用277.77万元)以及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71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6-028
特传代码:113615 特传简称:金城特传
特传代码:113699 特传简称:金城25特传

募集资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用途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指“本年使用金额”(79,942.27万元)包括已置换实际投资金额67,520.14万元和已置换的发行费用277.77万元)以及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1,150.71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专字〔2026〕0003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城信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发行人就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用途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520.14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77.77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置换实际投资金额为67,520.14万元,累计已置换的发行费用为277.77万元,合计已置换实际投资金额为67,520.14万元,占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的比例为33.76%。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3:“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4:“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5:“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6:“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7:“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8:“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9:“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0:“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1:“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2:“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3:“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4:“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5:“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6:“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7:“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8:“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19:“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本息已偿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注20